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743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建甫

連冠穎

被告 陳文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615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047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615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14日下午1時3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街000○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原告承保訴外人陳奕穎所有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務）；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繕費新臺幣（下同）82,571元（包括零件44,325元、工資5,486元、烤漆32,760元），原告已理賠陳奕穎等事實，有道路

01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駕駛執照、估價單、  
02 帳單、受損維修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3 淡水分局115年2月10日新北警淡交字第1154216553號函附道  
04 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45  
05 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被告雖以：其無  
06 資力可賠償等語置辯，惟債務人無清償能力不得作為拒絕給  
07 付之抗辯。被告上開所辯，難認可採。

08 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支出修繕費82,571元（包括零件  
09 44,325元、工資5,486元、烤漆32,760元），原告如數理賠  
10 後取得代位權。系爭車輛自112年8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5頁  
11 行車執照），迄114年5月14日本件事務發生時，已使用1年1  
12 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9,369元（計算  
13 式詳附表）；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烤漆費用後，系爭  
14 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金額應為57,615元（計算式：零件19,3  
15 69元+工資5,486元+烤漆32,760元=57,615元）。從而，原告  
16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17 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7,615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0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3 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  
24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  
25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26 （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王若羽

29 附表

30 折舊時間	金額
31 第1年折舊值	44,325×0.369=16,356

- |    |          |  |
|----|----------|--|
| 01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44,325 - 16,356 = 27,969$                   |
| 02 | 第2年折舊值   | $27,969 \times 0.369 \times (10/12) = 8,600$ |
| 03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27,969 - 8,600 = 19,369$                    |